

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（以下简称“3个备忘录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安基因”、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、徐爱民先生、王华东先生对公司拟实施的《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”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及3个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经营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

独立董事: _____

胡 志 勇

徐 爱 民

王 华 东

2014年10月10日